

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Y-HB-2024-008

采购单位：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磋商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监理

采 购 人：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意见：

磋商文件制作人：占月月

磋商文件审核人：王宇金

2024年4月7日

采购人审核意见：

2024年4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13
第五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依据采购计划备案表铁投采计备[2024]21号要求，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编号：JY-HS-2022-043
2. 项目名称：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3000 万元。
 - 1) 监理服务费：30 万元
 -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监理费=项目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 %，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5. 服务范围：承担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6. 服务期：项目开工日期至项目完成试运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zyjsgc.cn/>）采购项目-相关文件下载磋商文件。

2、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代理公司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和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响应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1 份（拷入 U 盘，U 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磋商报价表、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市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和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铁山区东铁公路10号

联 系 人：王静

电 话：0714-5148066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

联 系 人：占月月

电 话：0714-5329600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1.1	采购人	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代理机构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	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2	2.1	预算金额	30 万元
	2.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3	3.1	采购范围	详见公告
	3.2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3	服务期	项目开工日期至项目完成试运行（具体开始及结束时间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4	4.1	响应人 资质条件	详见公告
	4.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5.1	分包	不允许
6	6.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7	7.1	质疑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8	8.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9.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文本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 U 盘备份一份）
10	10.1	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11	1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址	同公告
12	12.1	最高限价	监理收费费率不能超过：1.0%（监理费=项目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费率，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废标。
	12.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3	13.1	费用说明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文标准）80%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纳入磋商成本。 2. 磋商文件售价为 400 元/本，按磋商文件要求于开标前缴纳，一经售出恕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前缴纳者，代理机构将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响应人。

2.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响应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3 “工程”是指响应人按照图纸、清单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工程。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信息工程监理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要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备和系统的购置、综合布线、安装调试、基础数据准备、技术培训、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质量、进度、投资和信息安全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的完成。

负责对项目合同范围的子项目的深化设计、系统平台构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及质量保证期进行监理，进行造价、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面控制和管理以及合同、技术资料。

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力求工程按质、按量、按时、按预算地顺利完成，达到项目建设的目标，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化解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充分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并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关系，以圆满完成本项目。

4.竞争性磋商投标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磋商文件售价为 400 元/本，于开标前缴纳，一经售出恕不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文标准）80%计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以上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商务须知
- (4)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5) 响应人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 (6)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合同条款
-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0)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的响应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对响应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响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响应人，并对潜在响应人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响应人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量后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响应人。

7.4 磋商文件如有矛盾之处，以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文件构成

8.1 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表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详见前附表响应人资质条件要求
- (7) 实施方案
- (8) 业绩证明文件
- (9) 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 (11) 所要求的相关承诺

8.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具有资格参与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证书；
2. 拟派的项目总监具有监理师证书；
3. 公司近三年在参加本次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9. 编制要求

9.1 响应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响应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9.4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

9.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响应人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 响应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10.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方式。

10.3 磋商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0.3.1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按废标处理。

10.4 磋商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10.5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

10.6 磋商小组有权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查，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在

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磋商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11.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响应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共60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投标截止期

本次投标的投标截止期（见须知前附表）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2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20.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签订合同

21 合同的签订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与采购人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对磋商程序和结果的质疑

22.1 磋商供应商认为此次采购活动程序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成交公告发出七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2.3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2.4 质疑的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22.5 质疑问题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有效证明材料；

22.6 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2.7 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22.8 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办理质疑事项的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2.9 质疑函应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签收手续确认受理时间。

22.1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提供的资料和手续不全，代理公司可以要求质疑供应商在一定时间内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逾期未能修改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22.11 没有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逾期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监理人在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

一、服务内容：

1、承担铁山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督。

二、服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具体开始及结束时间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真实、准确。

四、供应商服务承诺：

1、不变更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如果更换，需在同等条件下并经过采购人同意。

2、承诺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第五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书面文件磋商和竞争性最终报价的方式进行。磋商活动中，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提供磋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或投标。

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竞争性磋商过程和内容进行记录，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代理机构按照以下基本程序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

- （一）接受网上响应人报名；
- （二）代理机构接收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三）组织竞争性投标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磋商小组不予评审。

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采用资格评审入围办法，以确定响应人和响应货物是否具备有效的响应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1）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响应文件前附表资格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 （2）响应人未按文件构成编制相关承诺的；

3. 技术指标评标

组织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的响应文件，采取共同评审的方式评审。

4. 商务内容评标

代理机构在评审前与各供应商验证商务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经确认无异议后，开封文件，交予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组织磋商、谈判。

磋商小组由各专家组成员按磋商办法独立实施，不得研究讨论。

5. 报价评审

对响应人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公开或不公开，任意一次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报价，当场宣布其供应商报价不符合采购人报价要求，取消投标资格。最终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时)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最终磋商报价，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为准，并不保证最终报价最低者成为成交人。

评标专家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按评标办法评标计算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6. 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综合各供应商技术指标、商务和报价评审得分，形成各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最后得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

7. 公开、公示评审结果

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对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各供应商若对招标结果有异议，可当场质疑，并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当场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本次采购不接受后期场外质疑。

二、评审办法

1、本次磋商投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2、本次评标内容分为综合、技术、报价三个部分，各部分依据如下原则评定。

1. 综合标评价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标评价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价，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备注：技术部分发生重大偏离或者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讨论有权视为技术不合格，该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3. 报价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分。

4. 计分办法

- 1) 磋商小组组长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采购代理可进行协助；
- 2) 各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序和成交供应商。

三、评标标准

（一）说明

1.1 本项目报价，实行最高限价评审。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商务部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百分评估法评分，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权重分别为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 40 分、技术部分 50 分。

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应确保真实合法有效），评标小组不负责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应当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调查，评审进程不受影响（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交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

(二) 评分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0%
商务评审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承担过类似市政的工程监理项目，每监理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能力 (10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质量、进度、经费、工作协调、保密等承诺），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详细且切实可行，得10分；提供了简单的服务承诺，得5分；没有不得分。
	管理人员实力 (15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除总监及总监代表外）其他人员具有监理师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监理师工程师资历，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技术评审 (50分)	质量控制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优9-10分，良6-8分，差1-5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有具体的进度控制措施，优9-10分，良6-8分，差1-5分，没有不得分。
	造价控制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有具体的造价控制措施，优9-10分，良6-8分，差1-5分，没有不得分。
	文档管理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有具体的文档管理措施，优9-10分，良6-8分，差1-5分，没有不得分。
	验收管理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有具体的验收管理措施，优9-10分，良6-8分，差1-5分，没有不得分。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通过磋商和竞争性投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方案。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书面报告后，依法确认成交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须知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移交及验收项目。

4、一旦我方中标，采购代理费等由我单位支付。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 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响应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授权委托人在评标、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代理人：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外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以便于开标时查验。

四、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费率）	_____ %
项目总监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 1、该表供唱标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磋商时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正本为准。
- 2、该表应用纸信封单独密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五、报价表 (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费率）	_____ %
项目总监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需将报价表（最终报价）盖章携带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准备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八、技术部分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准备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廉政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廉政建设，保证_____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乙方要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纪律和各项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及参建各方有关人员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请吃或邀请参加商业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借机贿赂甲方及参建各方有关人员。

二、甲方及参建各方有关人员如果违反廉洁自律的规定，有向乙方索、拿、卡、要等行为，乙方要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纪人员严肃处理，并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三、项目完成后，经甲方核查，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书之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函告乙方监管部门。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

廉政监督电话：0714-3265445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